

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 骨骸櫃

- (一) 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。
- (二)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。
- (三)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(四)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
- (五) 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
- (六)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新臺幣九千元。

二、 骨灰櫃

- (一) 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新臺幣九千五百元。
- (二)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新臺幣八千五百元。
- (三)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。
- (四)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。
- (五) 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新臺幣五千五百元。
- (六)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

三、 夫妻櫃：夫妻骨灰(骸)罈存放箱(限有夫妻身分關係者使用)，如夫妻一方先行進堂安置，即視同已使用夫妻骨灰(骸)罈存放箱，嗣後另一方進堂時，仍須向本所申請使用，免再繳交費用，夫妻骨灰(骸)罈存放箱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夫妻雙方皆設籍於本鄉，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四萬元。
- (二) 夫妻一方設籍於本鄉，另一方未設籍於本鄉，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- (三) 夫妻雙方皆未設籍於本鄉，每一位置收費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四、 神主牌位一年使用費，懷親堂每牌位新臺幣六千元；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二萬元，懷德堂、**懷賢堂**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新臺幣三萬元，不受使用年限限制，各牌位存放區，由本所指定供民眾選位。

使用本鄉納骨堂者，骨罈管理費每位新臺幣三千元整。因公死亡、特惠戶、優待戶，免收骨罈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使用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者，不收管理費。

第十八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骨灰(骸)櫃者，依第十六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。神主牌位，懷親堂一年使用費每位新臺幣八千元；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十萬；懷德堂、**懷賢堂**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新臺幣十五萬元。